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全美鋁材行
法定代理人　高國欽
原　　告　見興企業行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賢

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等起訴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全美鋁材行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91,100元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19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原告見興企業行請求被告給付151,200元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15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